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中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 A、惠裕 B 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公告》,根据其安排,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中海惠裕(LOF)”或“本基金”场内简称:中海惠裕 基金代码:163907)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完成了基金转型工作。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为场内、外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恢复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事宜。场内、外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88-97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